

二十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市呼兰区顺迈小学的学校教学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课桌椅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恒大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智慧黑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欧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9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智慧教学管理软件、智能影音同步软件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威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威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9日